

# CHART OF STRUCTURE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 日本教育系统基本概况

日本国立教育研究所 编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译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根据日本国立教育研究所1983年编写的《日本教育系统基本概况》(美译本)译出。

书中内容包括:日本教育系统基本概况,教育的基本原理,教育系统体制,有关教育的基本统计数字,各种学校的课程、教科书及教学辅助设备,各种学校教师的情况,教育行政管理与经费等。

本书可供大、中、小学教师,从事教育管理和教育研究的工作人员参考。

\* \* \*

这本小册子主要是在日本教育、科学与文化部(即文部省——译者注)发表的下述出版物的基础上编辑而成:

1. 日本教育概貌, 1972、1981,
2. 日本教育——图表介绍, 1982,
3. Mombu Tokei Yoran (教育、科学与文化的统计摘要), 1983年版。

## 日本教育系统基本概况

日本国立教育研究所 编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译

\*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

本850×1168 1/32 印张2 字数44,000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

书号 7341.2 定价 0.48元

# 目 录

|                    |      |
|--------------------|------|
| 绪论 日本及其教育系统基本情况概括  | (1)  |
| 1. 日本的若干基本情况       | (1)  |
| 2. 日本教育系统基本情况一览    | (2)  |
| 第一章 教育的基本原理        | (4)  |
| 第二章 教育系统体制         | (5)  |
| 1. 小学与中学教育         | (5)  |
| 2. 高等学校            | (8)  |
| 3. 其他学校            | (10) |
| 4. 进入高级水平学校的手续     | (11) |
| 5. 成人及校外青年教育       | (12) |
| 第三章 有关教育的基本统计数字    | (4)  |
| 1. 不同水平的学校、学生及教师数量 | (4)  |
| 2. 按年龄组的学校注册生比例    | (15) |
| 3. 按性别划分的注册生数      | (15) |
| 4. 按学校隶属关系划分的注册生数  | (16) |
| 5. 按课程类型划分的注册生数    | (17) |
| 第四章 课程、教科书及教辅设备    | (19) |
| 1. 小学及中学课程         | (19) |
| 2. 小学及中学教科书        | (28) |
| 3. 小学及中学的教辅设备和仪器   | (28) |
| 4. 高等学校毕业所需学分      | (30) |
| 5. 学校学历            | (31) |

**第五章 学校教师**..... (32)

1. 学校教师的特点..... (32)
2. 教师的培训与发给证书..... (33)
3. 教师的任命..... (33)
4. 教师的工作量..... (35)
5. 教师的经济状况..... (36)

**第六章 教育行政管理与经费**..... (39)

1. 教育行政管理..... (39)
2. 教育经费..... (43)

附录-1. 不同教育水平的学校、学生和教师数, 1982年5月  
..... (51)

附录-2. 日本现代教育系统发展年表..... (53)

附录-3. 日本学校系统体制, 1941..... (55)

附录-4. 不同教育水平按年龄组百分比的历史发展趋势,  
1880~1980..... (56)

附录-5. 教育、科学与文化部的现有机构..... (58)

# 绪 论

## 日本及其教育系统基本情况概括

### 1. 日本的若干基本情况

---

#### 1. 人口与面积, 1982年4月

(1) 人口

118,000,000人

(2) 面积

378,000平方公里,

(3)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311人

#### 2. 土地利用, 1980年

森林及草原66.9%

农业面积14.9

居住面积3.7

其 它14.5

#### 3. 国民生产总值 (GNP), 1981年

(1) GNP

2,538,110亿日元

(11,280亿美元\*)

(2)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2,154,000日元

(9,573美元\*)

#### 4. 按产业划分的劳动力, 1982

基础工业 9.7%

第二产业 34.2

第三产业 55.8

未 知 0.3

#### 5. 政府

(1) 国家政府

国家执政者, 由众议院

(a) 立法机构

(511席位) 和参议院

(252席位) 组成。

## 续上表

|                          |                                                                |
|--------------------------|----------------------------------------------------------------|
| (b) 执行机构                 | 内阁由首相及不超过20名的内阁大臣组成，其中之一是教育、科学与文化部部长（即文部省大臣——译者注）              |
| (2) 地方政府                 | 日本到1982年4月为止划分为47个县，再进一步划分为3,255个市。所有的县长和市长，与地方议会的成员一样是由公众选举的。 |
| 6. 按1980年统计15~64岁公民受教育情况 | 40.8% 完成了义务教育<br>44.2 完成了高中教育<br>14.8 完成了高等教育<br>10.2 其他       |

\* 按假定1美元等于225日元计算

〔来源〕Mombu Tokei Yoran（教育、科学与文化部的统计摘要）1983版。

## 2. 日本教育系统基本情况一览

| 项 目     | 概 括 情 况         |      | 参 阅 |
|---------|-----------------|------|-----|
| 1. 学校系统 | 学校类型            | 学制长短 | 第 页 |
|         | 幼 儿 园           | 1~3年 | 第 页 |
|         | 小 学             | 6年   |     |
|         | 初 中             | 3年   |     |
|         | 高 中             | 3年   |     |
|         | 技术学院            | 5年   |     |
|         | 初级学院            | 2年   |     |
|         | 大 学             | 4年   |     |
| 2. 义务教育 | 6岁到15岁9年间的小学与初中 |      | 第 页 |

# 续上表

| 3. 1980年按年龄组的<br>学校注册生比例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学校水平</th><th>年龄范围</th><th>百分比</th></tr> </thead> <tbody> <tr> <td>幼儿园</td><td>3~5</td><td>42.6%</td></tr> <tr> <td>小学</td><td>6~11</td><td>99.9</td></tr> <tr> <td>初中</td><td>12~14</td><td>99.9</td></tr> <tr> <td>高中</td><td>15~17</td><td>92.9</td></tr> <tr> <td>高等教育</td><td>18~21</td><td>27.4</td></tr> </tbody> </table> | 学校水平  | 年龄范围 | 百分比 | 幼儿园 | 3~5 | 42.6% | 小学 | 6~11 | 99.9 | 初中 | 12~14 | 99.9 | 高中 | 15~17 | 92.9 | 高等教育 | 18~21 | 27.4 | 第 页 |
|--------------------------------|----------------------------------------------------------------------------------------------------------------------------------------------------------------------------------------------------------------------------------------------------------------------------------------------------------------------------------------------------------------------|-------|------|-----|-----|-----|-------|----|------|------|----|-------|------|----|-------|------|------|-------|------|-----|
| 学校水平                           | 年龄范围                                                                                                                                                                                                                                                                                                                                                                 | 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 幼儿园                            | 3~5                                                                                                                                                                                                                                                                                                                                                                  | 42.6%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学                             | 6~11                                                                                                                                                                                                                                                                                                                                                                 | 99.9  |      |     |     |     |       |    |      |      |    |       |      |    |       |      |      |       |      |     |
| 初中                             | 12~14                                                                                                                                                                                                                                                                                                                                                                | 99.9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中                             | 15~17                                                                                                                                                                                                                                                                                                                                                                | 92.9  |      |     |     |     |       |    |      |      |    |       |      |    |       |      |      |       |      |     |
| 高等教育                           | 18~21                                                                                                                                                                                                                                                                                                                                                                | 27.4  |      |     |     |     |       |    |      |      |    |       |      |    |       |      |      |       |      |     |
| 4. 学校课程                        | 每一所学校在文部省颁布的国家“学习科目”的一般组织工作内安排自己的课程。                                                                                                                                                                                                                                                                                                                                 | 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5. 学校教科书                       | 实际上所有学校教科书是由出版商在教育、科学与文化部认可后出版的                                                                                                                                                                                                                                                                                                                                      | 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6. 学校教师的培训与<br>发给证明            | 小学及中学教师是在大学或初级学院里培训。教师证书由县级教育委员会颁发                                                                                                                                                                                                                                                                                                                                   | 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7. 教育行政管理                      |                                                                                                                                                                                                                                                                                                                                                                      | 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中央教育主管                     | 教育、科学 文化部 (文部省)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地方教育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县级                         | 47个县中每一个县的教育委员会 (由工人组成)                                                                                                                                                                                                                                                                                                                                              | 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b) 市级                         | 3, 255个市中每一个市的教育委员会 (一般由五人组成)                                                                                                                                                                                                                                                                                                                                        | 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8. 教育经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国家政府的主要支出                  | (1) 为国立教育机构 (大学及其它) 和服务部门的支出<br>(2) 下拨给县、市及私立教育部门的<br>教育经费国家下拨的主要教育经费<br>包括公立小学和初中教师工资和教学<br>设备费用的一半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县政府的主要支出                   | (1) 县立教育机构 (高中、专门学校及<br>其他) 和服务部门的费用<br>(2) 区属小学, 初中以及部分时间高中的<br>教师工资<br>(3) 下拨给市的教育经费                                                                                                                                                                                                                                                                               | 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3) 市政府的主要支出                   | 维持市属教育机构 (小学、初中及其他) 的经费                                                                                                                                                                                                                                                                                                                                              | 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4) 教育经费在国家收入<br>和公共经费中的<br>份额 | 1980财政年度教育的总公共支出占国家<br>总收入的7.2%, 并为政府总净支出的<br>19.7%。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一 章

## 教 育 的 基 本 原 理

1946年日本宪法规定，提供给国民接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如下：“所有国民应该享有根据法律提供的适应其才能的同等教育的权利”。

1947年制定的“教育基本法”确立了教育的中心目的是：培养尊重人类价值的和平、民主社会的自我信赖的成员。

为了达到此目的，法律进一步规定国家的教育原则为：同等地接受教育、男女同校的机会，在公共学校里禁止党派的政治教育或宗派主义的宗教教育等等。关于教育的同等机会系指法律禁止“按种族、信念、性别、社会状态、经济地位或家庭出身来划分。”

更加详细的教育课题与原理按不同水平与范围定入“学校教育法”和许多其它的教育法律中，它们的条例都是在“教育基本法”精神的基础上确立的。

## 第 二 章

# 教育系统体制

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末，在日本一直推行的是“多轨制”学校系统（附录<sup>3</sup>提供了1941年的学校系统表）。大战后立即转为6-3-3单轨制计划。

第6页图-1给出日本教育系统体制，图-2给出在图-1中的每种类型学校的概括特点。

### 1. 小学与中学教育

#### (1) 幼儿园

幼儿园的目的在于为学龄前儿童提供良好的教育环境，以发展他们的脑力与体力。幼儿园接受3、4或5岁的儿童，并且为他们提供一至三年制的教育。三岁儿童容许入三年制，四岁的入二年制，五岁的入一年制。大多数的幼儿园是私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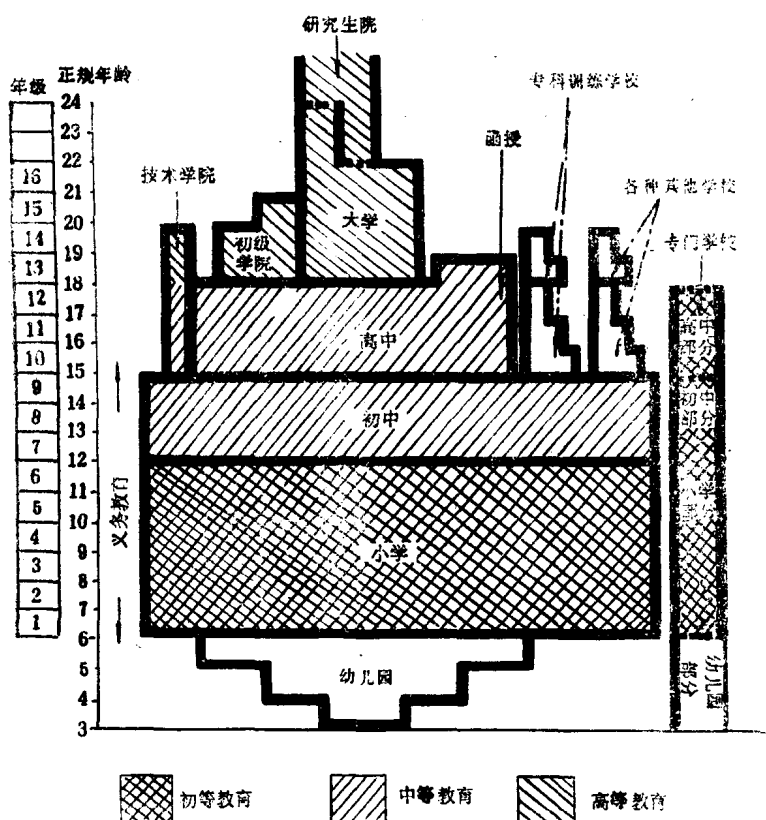
除了幼儿园以外还有托儿所，托儿所也是一种为学前教育服务的学校。幼儿园是由国家和地方教育机关管理，而托儿所则是由国家和地方福利机关管理。托儿所适合于那些需要由学校照管的初生婴儿到五岁幼儿。3岁或3岁以上的儿童在这类托儿所中，一般是给以相当于幼儿园同等的教育。大多数托儿所由地方政府管理。

#### (2) 小学及初中

所有的儿童都必须接受6年小学及3年初中教育。换言之，义务教育为9年（在6岁与15岁之间）。实际上所有儿童都经过小学

及初中两个阶段的教育。

图-1 教育系统体制



### (3) 高中

完成了初中课程者，可以在考核的基础上继续进入高中。

有三种高中学制形式：全日制、部分时间制和函授制。全日制为三年，部分时间制及函授制两者均为四年或四年以上（部分时间制分两种形式：日校制与夜校制，大多数为夜校制）。

绝大多数的高中生（1982年接近于94%）是属于全日制。

按照提供的教学内容，高中课程可以分为两类：普通的及专

图-2

每种类型学校的特点

| 学 校 类 型 或 学 制      |                      | 学制长短 (年级)             | 入 学 资 格                   |
|--------------------|----------------------|-----------------------|---------------------------|
| 1. 幼儿园             | 1 年 制                | 1                     | 5 岁                       |
|                    | 2 年 制                | 2                     | 4 岁                       |
|                    | 3 年 制                | 3                     | 8 岁                       |
| 2. 中 学             |                      | 6                     | 6 岁                       |
| 3. 初 中             |                      | 3                     | 完成小学课程, 12岁               |
| 4. 高中              | 全 日 制                | 3                     | 从初中毕业, 15岁或以上             |
|                    | 部分时间制                | 4或以上                  |                           |
|                    | 函授制                  | 4或以上                  |                           |
| 5. 残 疾 者<br>、 专门学校 | 幼儿园, 小学, 初<br>中及高中部分 | 分别与一般幼 儿 园、小学、初中、高中相同 |                           |
| 6. 技 术 学 院         |                      | 5                     | 从初中毕业, 15岁或以上             |
| 7. 初级学院            | 两 年 制                | 2                     | 从高中毕业, 18岁或以上             |
|                    | 三 年 制                | 3                     |                           |
| 8. 大 学             | 学士学制                 | 4 或以上                 | 从高中毕业, 18岁或以上<br><br>学士学位 |
|                    | 硕士学制                 | 2 或以上                 |                           |
|                    | 博士学制                 | 5 或以上                 |                           |
| 9. 专 科 训 练<br>学 校  | 高中学制                 | 1 或以上                 | 完成初中                      |
|                    | 进修或学院制               | 1 或以上                 | 完成高中                      |
|                    | 一般学制                 | 1 或以上                 | —                         |
| 10. 各种其他学校         |                      | 3或12个月<br>或者1年或以上     | 完成初中<br>完成初中或高中           |

科的。普通课程提供普通教育以适应希望升入高等学校者, 以及那些打算就业但还没有选择好职业范围者。

专科课程，是为那些已经选定了一种未来职业范围的学生，提供职业的或其他专科的教育。这类课程又可以进一步分为若干类：如技术、商业、农业、渔业、家庭工艺、精细工艺、数理等。1982年，大约有28%的高中提供普通的及专科的两种课程，约48%仅有普通课程，其他的（约24%）仅提供专科课程。

#### **(4) 残疾者专门学校**

专门学校的目的是给身体或心理有残疾的儿童提供适宜他们需要的特殊教育。有三种形式的专门学校：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和为其他残疾者设置的学校（诸如心理退化，身体残废，或过分体弱而不能进入一般学校的儿童）。

每一专门学校一般至少有两个部分：小学和初中。某些专门学校，除小学和初中以外，还有幼儿园或高中部分。

每一部分均提供相当于在幼儿园、小学、初中或高中可获得的教育。另外，专门学校还给残疾儿童提供知识和技能，这些知识和技能被认为是他们克服心理和身体障碍所必需的。

所有残疾比较严重的学龄儿童，必须进入一个同他们残疾相适应的专门学校。（那些具有较轻残疾的学龄儿童，被送入某些普通小学及初中所提供的特殊班级。大多数这类班级是为心理退化者办的。）

## **2. 高等学校**

日本高等学校有三种形式：初级学院、技术学院和大学。

### **(1) 初级学院**

初级学院为高中毕业生提供二至三年不同学习领域的课程。1982年5月日本有526所初级学院。这类学院提供的多数课程是属于人文、社会科学和家庭经济领域的。这类学校招收的学生大多数是女性。

在初级学院已获得的学分，可以作为计入取得学士学位学分的一部分。

## (2) 技术学院 (高等专门学校)

技术学院与初级学院不同,入学前需要完成初中学业,而后再在此提供五年一贯制技术训练课程。

技术学院开设的课程有机械工程方面的,电气工程方面的,化学工程方面的,土木工程方面的,等等。完成了技术学院课程的学生,可以申请进入大学高年级深造。

技术学院于1962年出现,到1982年已有62所。

## (3) 大学

大学入学前需要完成高中学业或有同等学历,在此提供至少四年的课程(医科及牙科为六年课程)以取得学士学位。到1982年5月,日本有455所大学。

一个大学可以设立研究生院,以便在各个领域经进修提高后,取得硕士和博士学位。设有研究生院的大学,接近大学总数的60%。学士学位之后,硕士学位制为2年;学士学位之后,博士学位制为5年(医科及牙科为4年)。

新型大学 近年间,国家政府基于新的概念和思想,已经建立少数新型的国立大学。这类大学如下:

1) 筑波大学 政府于1973年在茨城县(Ibaragi)的筑波山脚下建成筑波大学。它是一种全新形式的大学。在那里一种新的教学与科研机构模式代替了传统的院系和讲座模式。

该大学组成了6个学术团体作为教学活动的单位,26个研究所作为研究活动的单位。

虽然形式上把教学与科研任务划分开来,但这两类任务由于一种更加有效地使两者结合的机能,而结合成为一个整体。

2) 理工科技大学 1976年建成的两所理工科技大学,是招收技术学院和技术高中毕业生的新型大学。它们计划为这些毕业生提供一种着重于讲授研究生课程的新型工程教育。进入这类大学的学生主要是毕业于技术学院的,允许他们听本科三年级的课程。至于招收技术高中的毕业生,则主要是在有关学校推荐的基础上进行。

3) 新型教育大学 1978年成立了两所新型教育大学,第三所于1981年建成。

此类大学的主要目的是,为在职人员提供培训的机会,来提高学校教师的素质。每个大学包括一个研究生院和一个本科生系,用来培训小学教师。研究生院的初步设想,是招收小学及中学在职教师,为他们提供提高实践能力的进修与培训的机会,以帮助他们提高职业能力。

4) 广播电视大学 1983年4月在国家政府的支持下,成立了一所授予学位的广播电视大学。该大学打算充分利用电视与无线电广播,为成人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1985年4月它开始招收一年级学生入学。

### 3. 其他学校

除了上述小学和中学以及高等学校之外,还设有大量的各种专科学校和专科训练学校(专修学校)等教育机构。

1) 各种其他学校 各种其他学校为各种年龄的人们提供职业和实践课程,诸如汽车驾驶、图书收藏、珠算、缝纫、外语、烹饪等。这类学校学制通常是一年或一年以上。

2) 专科训练学校 1976年开始举办一种新型的教育学校。按法律规定,那些提供最佳标准系统性教育活动的各类学校,依法可以设立为“专科训练学校”。

专科训练学校提供系统性的教育活动,用以帮助学生们发展职业和日常生活所必需的能力,也帮助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

按法律这类学校必须至少经常有40个学生,并且提供至少一年的课程。他们必须符合教育、科学与文化部颁布的特定国家标准。例如,按照这些标准,专科训练学校必须每年至少给学生授课800学时。

专科训练学校的课程可以划分为三类:(1)为初中毕业入学生设的高中课程;(2)为高中毕业入学生设的进修或学院课

程；(3) 为不考虑原有学识的入学生设的其他课程。提供高中课程的专科训练学校可以称为“高中训练专科学校”，而提供进修或学院课程的可称为“专科训练学院”。

#### 4. 进入高级水平学校的手续

##### (1) 进入高中及技术学院

所有完成了初中教育的学生有权申请报考高中或技术学院。

地方公立高中学校及技术学院挑选学生是以县教育局的学业考试成绩和每个申请者呈交的初中证明中的成绩两方面为依据而进行的。

在多数县中，划分有一定数量的高中所在地区，居住在这些县里的学生，只能申请进入他们所在居住地区内的高中。此种安排是为了帮助学生得到进入高中的同等机会。

1982年有94.3%的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或技术学院。

##### (2) 进入大学及初级学院

进入大学及初级学院的机会是在竞争的基础上获得的。应用最为广泛的挑选办法是学业成绩考试（包括以下将要提到的国家范围的联合入学考试），高中提供的推荐证明也在考虑之列。但是有些大学允许一定数量的主要以高中校长推荐为依据的学生入学，这样的大学数量正在增加。1982年这种推荐入学的学生人数占入学生总数的20.3%。

1982年有将近842,000名学生报考大学或初级学院，成功地进入这类大学的约为594,000人，占70.5%。这些学生中有大约156,000人（26.3%）是一年或一年多以前毕业的高中生。

同年进入大学及初级学院的学生数是同年龄组学生数的36.9%。

公立大学选择入学生的新程序 1979年介绍一种新的选择程序来挑选国立及地方公立大学的入学生。

按照新的程序，一种国家范围内的包括五门课程的联合入学考试作为招生过程的第一阶段。其目的是测试应考生在高中所获得的全面基础知识。此种较客观的学业考试同时在全国各地进行，并由国家大学入学考试中心统一管理。这种入学考试，适于所有国家及地方公立大学。

第二阶段，学校单独施行自己的入学考试。采用各种测验，包括笔试，面试等方法，来评定报考者的学业特长。

最后的评定是在综合评定报考者在这两个阶段中所获得的考试结果，以及报考者所属高中提供的报告之后做出的。

## 5. 成人及校外青年教育

除了上述提到的不同教育形式的学校外，还有各种“社会教育”的公共机构专为那些没有在学校及大学受教育的青年及成人组织活动。这类机构包括“公民馆”，“青年宫”，“儿童中心”，妇女教育中心，博物馆，图书馆，视听中心，及各种体育运动设施。

### (1) 公民馆

公民馆是公众社会教育的核心机构。它们承担着适合于社会成员需要的各种教育与文化活动的任务。现在全国90%以上的县设有公民馆。他们举办各种活动，其中包括组织不同类型的课程、班级、讲座和展览，出借图书，以及召开有关文娱、体育集会等。它们也对外开放自己的设施，为志愿参加学习活动的公民提供方便。日本到1981年5月共有17,222所公民馆。

### (2) 公共图书馆与博物馆

1981年全国共有1,437所公共图书馆和578所公共博物馆。博物馆分为若干类：历史博物馆，艺术画廊，科学与技术博物馆，自然历史博物馆，动物园，植物园，水族馆等。

### (3) 青年宫

青年宫是促进青年们身心健康发展的公共机构，为他们提供